

中国矿业大学学生奖学金管理条例

为规范奖学金管理和评定工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评审机构组成及职责

第一条 学生奖学金评审机构由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和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审机构办公室设在工作处。

第二条 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具体负责学校奖学金的设立、管理和使用工作以及由国内外企业和组织机构、校内各单位和海内外校友设立的学生奖学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条 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部）内学生奖学金的评审报批工作以及学院（部）自行设置奖学金的报备、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奖学金的设定及管理

第四条 学校奖学金的设定方案由学生工作处提出意见，报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批准。

第五条 各学院（部）面向本院学生设定由校外单位和个人出资的奖学金应报校学生工作处审查并经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可，校内各单位面向我校学生设立的奖学金应向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申报，并附有关协议和评审条例。申报内容包括：

- （1）奖学金名称；
- （2）奖学金基金或资金来源；

(3) 奖励范围、获奖条件、等级金额及评审办法；

(4) 评定和颁奖时间；

(5) 奖学金证书文本式样。

第六条 学校欢迎社会各界及单位和个人出资设立奖学金。奖学金的设立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不得损害学校声誉、侵犯学生权益和超越工作权限。

第七条 为规范奖学金管理，社会各界及单位和个人出资的奖学金名称由校学生工作处归口管理，并与出资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社会各界及单位和个人设立奖学金的等级应尽量比照学校设定的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设置确定，其最高奖励金额一般不得超过学校特等奖学金金额；颁奖时间一般定为每年 11 月。

第九条 学生奖学金实行分级管理。凡学校设立或由学校筹集的奖学金由学校管理并组织评定；由各学院（部）设立或筹集的奖学金由各学院（部）管理并组织评定；专项奖学金由相应的评审委员会管理，学校或学院（部）协助组织评定。所有奖学金评定结果应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三章 奖学金的申请

第十条 凡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符合各项奖学金设定的评选范围的均有权提出申请。入学第一年原则上不申请，本硕、硕博连读学生在硕士、博士第一年可以本科生或硕士生资格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奖学金除符合各项奖学金的具体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现行政策；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四) 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贡献，其他方面也达到基本要求；

(五) 通过本学年思想品德鉴定，并模范履行公民义务；

(六) 积极参加公益服务活动，本科生评优年度至少完成 20 小时/年的公益服务，本条款适用于 2015 年及以后入学的本科生并自 2015 级本科生评优开始实行。

第十二条 原则上每人每年最多可获一项由学校或学院（部）设立的奖学金以及一项由海内外校友、国内外各企事业单位或校内各单位设立的奖学金。由学校或学院（部）设立的奖学金在同一年度内不能兼得（各类竞赛奖除外）；由海内外校友、国内外各企事业单位或校内各单位设立的奖学金在同一年度内相互之间不能兼得（各类竞赛奖除外）。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三条 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在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前提下，应在素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考查。

第十四条 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 由学校管理的奖学金评审程序为：在个人申请并填写表格的基础上，经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评、公示、学生工作处审核后，上报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

(二) 由学院（部）管理的奖学金评审程序为：在个人申请并填写表格的基础上，经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评定、公示后报学

生工作处备案。

（三）专项奖学金评审程序为：在个人申请并填写表格的基础上，经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评，学生工作处审核、公示，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后报相应的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应由导师书面推荐。

第十六条 本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能获得该年度奖学金：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二）有必修课不及格者。

第十七条 对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或校长有权直接授予奖学金。

第五章 申 诉

第十八条 学生个人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学院（部）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日内向本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单位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答复后3日内向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起申诉，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部）。学校的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六章 颁 发

第十九条 学校或学院（部）负责组织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荣誉证书由相应的管理评审单位严格按照报备式样负

责制作。奖学金获得者的事迹材料或审批表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二十条 获奖学生和主要事迹由学校或学院（部）以一定方式公布和宣传。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其它相关规定有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中国矿业大学学生奖学金条例》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